114 年度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填報系統

學生線上申請操作手冊(網頁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方案及填報系統相關資訊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

http://www.edu.tw/1013/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

https://young.cloud.ncnu.edu.tw

填報系統相關問題

客服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3763、3760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09:00~12:00;13:00~17:00)

客服信箱:youngcloud@mail.ncnu.edu.tw

方案相關問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陳小姐,電話:(02)7736-5422

電子信箱: saoffice@mail.moe.gov.tw

●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謝小姐,電話:(02)7736-5582

電子信箱:youthee@mail.yda.gov.tw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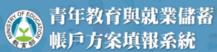
方案	及填報系統相關資訊	.1
壹、	帳號開通及登入	.3
	一般帳號登入	.9
	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10
貳、	填寫申請書	15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	15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 學習及國際體驗	25

壹、帳號開通及登入

進入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 https://young.cloud.ncnu.edu.tw/



1. 點選上方【114 學牛申請帳密】按鈕。





《一》帳戶方案填報系統	首頁 關於本方案	登入
114 學生申請帳密		
縣市 南投縣 就讀學校 國立南投高中 ▼		
學生身分證字號 密碼 (預設為出生年月日,例如:生日1999/3/2請輸入19990302)		
登入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與學校合作)114學生帳密申請表(請按 <mark>這裡</mark> 下載) 填完後,請寄到 youngcloud@mail.ncnu.edu.tw 信箱,本中心會盡速協助你開通帳號,謝謝!!		

- 2. 輸入【縣市】、【就讀學校】、【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數字共8碼)後,點擊【登入】按鈕。
- ※ 注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與學校合作)學生,請下載「 114 學生帳密申請表」 (Excel 檔案,如圖的最下方),需填寫完整資料後 Email 至系統服務信箱 (youngcloud@mail.ncnu.edu.tw),將會聯繫您儘速協助開通帳號。
- ※ 【提醒】114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線上申請時程: 自 113/11/1(五)~114/3/17(一)上午 11 時截止,請務必確認截止日前需於線上系統送 出申請,並將申請書連同<共同注意事項>,紙本列印簽名後交回學校(或縣市教育局 處)留存備查,否則將不會被納入後續審查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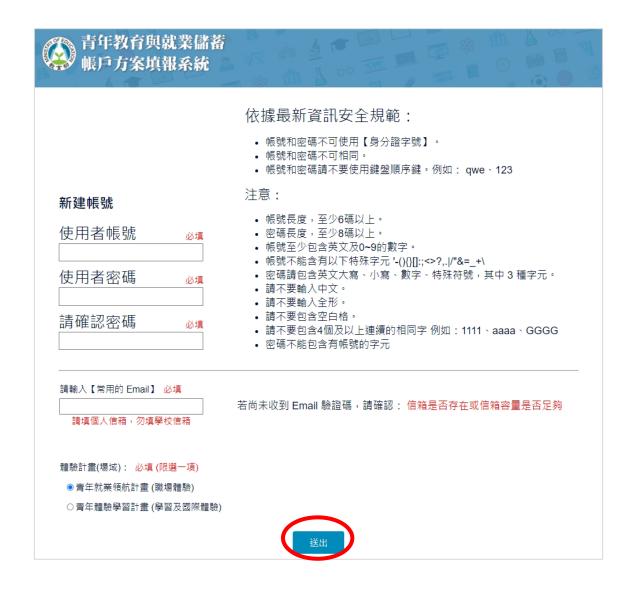


3. 請查看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點擊【下一步】按鈕。

若有資料錯誤,請連繫客服

(1)客服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3763、3760

(2)客服信箱:youngcloud@mail.ncnu.edu.tw



- 4. 請輸入填寫【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密碼】以及【常用的 email】,選擇【體驗計畫(場域)】,點擊【送出】進行驗證。
- ※ 體驗計畫(場域)限選一項,若有誤選請來電客服人員協助處理。
- ※ Email 為重要資訊、未來儲蓄金發給、就學及兵役配套等有關,請學生務必正確填寫。 (請填寫私人信箱,勿填寫學校信箱)



5. 系統會將帳號開通驗證信寄到信箱,請到信箱點擊【開通網址】進行開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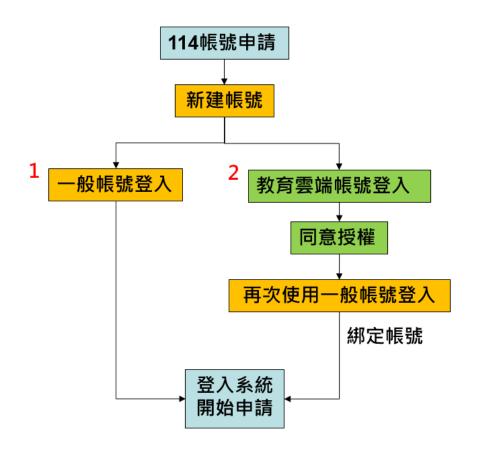
6. 登入信箱後,點擊帳號開通驗證信之【開通網址】。



7. 點選開通網址後,系統會顯示帳密已開通,點擊【OK】按鈕後, 即可使用學生帳號進行登入。



8. 進入登入畫面後,點選【學生登入】。



9. 可選擇(1)一般帳號登入或(2)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一般帳號登入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 帳戶方案填報系統	100 五
學 生 登 入	
使用者帳號	
~~~~~~	
驗證碼	24771
登入 忘記密碼	₩ 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10. 請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並點擊【登入】即可使用一般帳號登入。

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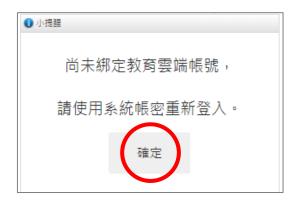
11. 若選擇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請點選【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12. 請輸入教育雲端的帳號密碼及驗證碼,輸入完畢後請點擊【登入】。



13. 第一次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系統會要求授權,請點擊【同意授權】。



14. 如果是第一次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系統會提示請綁定帳號,請點擊【確定】。



15. 請使用【一般帳號登入】,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並點擊【登入】成功後,即可完成帳號綁定,同學於下次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時,可直接登入填報系統,不用再使用【一般帳號登入】進行登入。



16. 登入後請詳閱方案【授權同意】內容,點選【同意授權】後,點擊【確認】按鈕。



共同注音事項

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並於頁尾勾選同意遵守並確認後,繼續進行下一步的填報。

※共同注意事項

- 適用對象: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青年)。但畢業當學年度就讀教育 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本方案。
 欲轉換為「青年就藥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者,應於申請方案當年度之7月31日前,提出轉換計畫申請 書,經教育部、勞動部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後,參與就業媒合或執行計畫;前述轉換計畫以1次為限。
 青年參與方案期程為2或3年,如中途退出或變更參與期程須提出申請。辦理變更期程申請者,應於第1次依該計畫煤合
- 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2年內提出申請,或應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通知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 2年內提出申請:前項變更參與期程以1次為限。
- 24、两年於方案期間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但自第2年起,青年可於徵得雇主同意後, 僅可賴帝就讀大專校院進修學制,或参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青年於計畫期間內若有達 反上述進修規定,經會證圖實者,違反期間不予補助;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屆時改善者,視同退出本方案。 5、就學配套及完成計畫資格認定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 以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青年並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依限提出成果報告),其中就學配套計算至入學當年度9月
- 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

- 1. 青年需經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後推薦予勞動部辦理就業媒合,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經雇主面試甄選及同意錄用後,
- 始得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 2. 青年應登錄台灣就樂通成為會員,完成線上工作風格測評,並於上工前完成勞動部辦理之職前講習課程
- 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查詢。
- 4. 就學與就業皆屬青年個人意願,方案沒有限制必須就讀特定學分班,或於特定企業工作,始得正式加入「青年就業領
- 5. 青年自受僱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以下簡稱加保日)起,每滿30日為1個月,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分別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以及「穩定就業津貼」新臺幣各5,000元,其中勞動部補助之「穩定就業津貼」需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
- 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至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申請,始得核發。 6.上述依規定同意核發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及「穩定就業津貼」係按青年實際受價期間計算,未滿1個月之部 分,按每月30日比率計算,按季撥款至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協辦金融機構所設帳戶
- 7. 青年經教育部推薦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後,即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其勞工保險相關資料,據以依規定核
- 8.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期間,應於受僱加保日起15日內及離職退保日起15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如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於離職退保日起15日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每年 鹽職以1次為限。未依限通知或經媒合仍未能於離職日起60日內再次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
- 9. 青年於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期間,通訊方式如有變更,應通知教育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青年專屬就業服務 人員。
- 10. 青年進入職場後,應接受職場導師依核定訓練計畫所提供之指導,及於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
- 填寫雙週誌,並配合相關訪視作業、訓練成以評估及就業追蹤等事項。 11. 青年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者,或有不實申讀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且不予發給 本計畫相關補助
- 12.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期間,不得同時領取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性質相同之相關補助或獎勵金。
 13.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所定期間就業期滿後,經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以1次提領為原則,匯入個人
- 指定帳戶。因故未於期滿結束後3年內向教育部及勞動部申請領取,經教育部及勞動部依程序通知後,得先解謝國庫。 14. 青年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禮反領航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不予補助。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 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參加本方案之資格。

「青年體驗學習計書, ·

- 1. 無論青年為自行研提或參考運用教育部青年署提供之管道資源研提體驗學習企劃內容,青年將自行與相關組織人員聯
- 擊治談,並自行處理執行過程中之保險、交通等相關事宜。 2. 青年於企劃執行前將辦理保險並提供保險單予教育部青年署備查,且於企劃執行期間自行負責安全問題。教育部青年 署得於現有預算項目下,酌予補助保險、交通、住宿及出國手續費等執行企劃所需經費(補助每執行滿一年最高6萬元 為限之經費)
- 4. 青年保證提供之企劃及成果報告所載內容屬實且為自行規劃撰寫,並將格遵本同意書規範;所載內容如有不實,將自 負法律連帶責任,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署有權取消核發證明書。
- 5. 青年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價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署,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 報報及無償利用,並同應對教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教育部著年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提權第三人為上述 之利用;青年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之著作權。青年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 利,並擔保本件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6. 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若有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7. 本計畫無「青年儲蓄帳戶」經費補助。
- 8. 如青年未依本計畫規定或未依所提企劃執行,或未定期填報雙週誌,每年度未定期回報期間達二個月,則視同放棄參 與本計畫,教育部靑年署得取消靑年參與本計畫資格並不予核發相關證明書,如靑年具役男身分,則另函知內政部役 政署取消暫緩徵兵處理·如靑年事前告知變更企劃經教育部靑年署同意或有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其相關規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 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審查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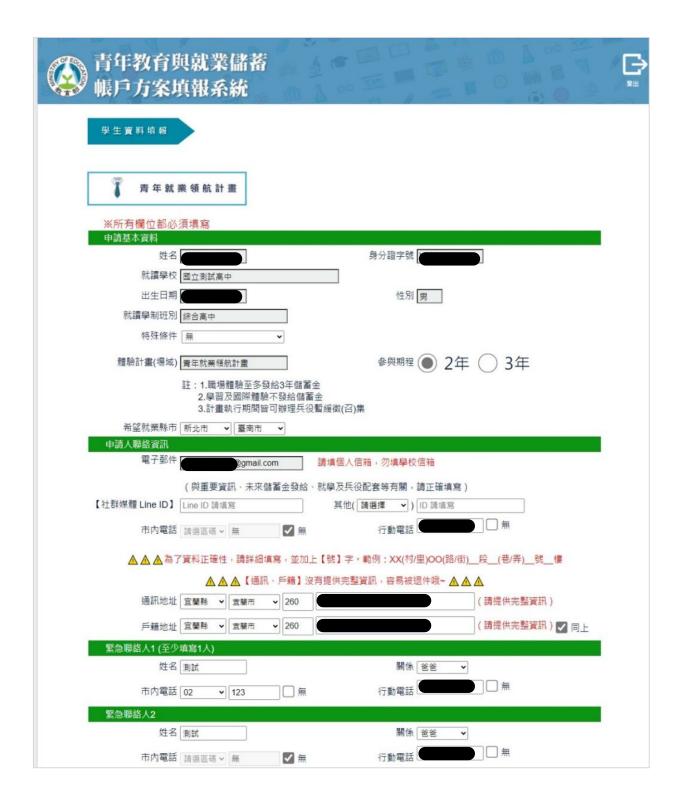
✓ 我已詳細閱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上述注意事項·並願意遵守規定。

確認

17 請詳閱【共同注意事項】並勾選已詳閱選項後,點擊【確認】按鈕。

貳、填寫申請書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職場體驗



1. 進入申請書填報畫面,請依序填寫申請書內容,首先填寫學牛基本資料。

壹、自傳(可簡述個人成長背景與現況、學習歷程特殊表現與經驗、自我期許及未來發展等,至少200字)

我的名字是陳∞,出生於台中縣(現升格為臺中市),目前就o立∞高o的工業類群oo科三年級學生。由於就讀職業學校,對於學校所學的oo實務操作,頗有些心得和興趣,特別是oo實習的科目和相關課程;同時也十分重視榮譽感,熱愛參與學校社團和或班上事務,分別參加學校社團的oo社和oo社等,班級幹部則曾擔任過oo長和oo股長等,同時也擔任科學會的活動股長。而我平常的嗜好是慢跑、打籃球、打羽球、打排球和聽音樂等。我喜歡大自然,喜歡山中的寧靜,我喜歡遼闊的星空,暖暖的午後,喜歡與人交流互動,喜歡大家的笑容。我有好多好多的喜歡,但沒有機會把它們串連一起,平凡的校園生活,深深讓我壓抑,因此我決定要勇這一年的時間,好好的去做自己喜歡的事情,也好好體驗臺灣的美麗。因為社團的關係,我常常接觸到小孩,每周會固定到學校讀故事給他們聽,自己曾在偏鄉生活過一年,清楚在那的孩子可能不像都市孩子,有很多志工可以讀故事讓他們聽。但閱讀真的很重要,在這次旅行中,我會帶一些繪本到各地唸給孩子們聽,也許他們會因為我的故事而更加喜歡讀,也許他們會因為我的故事而微笑,只要孩子們臉上有笑容,我想這趟旅行就更有價值了。

2. 【壹、自傳】填寫個人成長背景與現況、學習歷程特殊表現與經驗、自我期許及未來發展等,至少 2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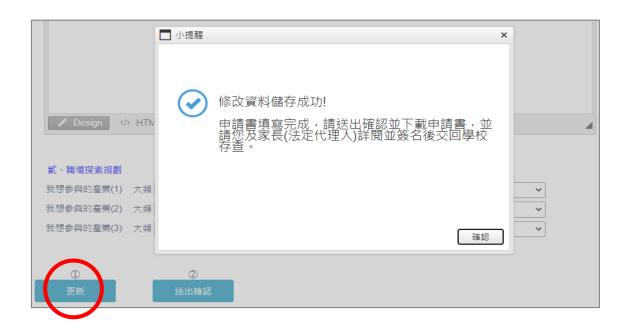
貳、職場探索規劃 (至少選1個即可送出)



- 3. 【貳、職場探索規劃】選擇想參與的產業類別(至多3項,至少選擇1個即可送出)。
 - 4. 請確認資料無誤後,點擊【更新】。



5. 點擊【更新】按鈕後,若申請書尚未填寫完整,則會出現提示訊息。



6. 點擊【更新】按鈕後,若申請書已填寫完整,則會出現「修改資料儲存成功」訊息。



7. 請再次確認填寫完成後點擊【送出確認】按鈕後,系統會顯示「資料已送出,無法再修改」提示訊息。



8. 點擊【下載申請書】按鈕·紙本請同學和家長(法定代理人)詳閱並簽名後 交回學校存查。

9. 到此即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學生申請書 PDF 檔案格式如下

教育部 114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共同注意事項

※請學生及家長(法定代理人)詳閱並簽名後交回學校,並由學校留存備查。 113

113.8 修正

※共同注意事項

- 適用對象: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青年)。 但畢業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 套方案,不得申請本方案。
- 欲轉換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者,應於申請方案當年度之7月
 日前,提出轉換計畫申請書,經教育部、勞動部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後,參與就業媒合或執行計畫;前述轉換計畫以1次為限。
- 3. 青年參與方案期程為2或3年,如中途退出或變更參與期程須提出申請。辦理變更期程申請者,應於第1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2年內提出申請,或應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通知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2年內提出申請;前項變更參與期程以1次為限。
- 4. 青年於方案期間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但自第2年起, 青年可於徵得雇主同意後,僅可報考就讀大專校院進修學制,或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青年於計畫期間內若有違反上述進修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違反期間不予補助;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屆時改善者,視同退出本方案。
- 5. 就學配套及完成計畫資格認定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 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青年並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 數、依限提出成果報告)。其中就學配套計算至入學當年度9月16日止。如青年提出變更 計畫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以審查通過後之計畫期程為報名及入學資格認定;本方案參 與青年得報名或申請上述各就學管道,以各1次為限,且應於完成方案之日起2年內報 名或申請。

注意 事項 6. 執行計劃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

- 1. 青年需經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後推薦予勞動部辦理就業媒合,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經雇主面試甄選及同意錄用後,始得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
- 2. 青年應登錄台灣就業通成為會員,完成線上工作風格測評,並於上工前完成勞動部辦理之 職前講習課程。
- 3. 教育部及勞動部「未委託或授權任何人力仲介公司、協會、大專校院等辦理就業媒合」,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將由勞動部各分署之就業服務員協助青年媒合,並請青年參加分署 所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相關就業媒合活動資訊可至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查詢。
- 就學與就業皆屬青年個人意願,方案沒有限制必須就讀特定學分班,或於特定企業工作, 始得正式加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5. 青年自受僱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以下簡稱加保日)起,每滿30日為1個月,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分別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以及「穩定就業津貼」新臺幣各5,000元,其中勞動部補助之「穩定就業津貼」需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至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申請,始得核發。
- 6. 上述依規定同意核發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及「穩定就業津貼」係按青年實際受僱期間計算,未滿1個月之部分,按每月30日比率計算,按季撥款至青年教育與就業储蓄帳戶方案協辦金融機構所設帳戶。
- 7. 青年經教育部推薦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後,即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其勞工保 險相關資料,據以依規定核算相關補助金額。
- 8.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期間,應於受僱加保日起 15 日內及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於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親

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每年轉職以 1 次為限。未依限通 知或經媒合仍未能於離職日起 60 日內再次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

- 青年於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期間,通訊方式如有變更,應通知教育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青年專屬就業服務人員。
- 10. 青年進入職場後,應接受職場等師依核定訓練計畫所提供之指導,及於教育部青年教育與 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填寫雙週誌,並配合相關訪視作業、訓練成效評估及就業追蹤 等事項。
- 11. 青年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者,或有不實申請者,不 得參與本計畫,且不予發給本計畫相關補助。
-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期間,不得同時領取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性質相同 之相關補助或獎勵金。
- 13.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所定期間就業期滿後,經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以1次提領為原則,匯入個人指定帳戶。因故未於期滿結束後3年內向教育部及勞動部中請領取,經教育部及勞動部依程序通知後,得先解繳國庫。
- 14. 青年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違反領航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不予補助。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參加本方案之資格。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 無論青年為自行研提或參考運用教育部青年署提供之管道資源研提體驗學習企劃內容, 青年將自行與相關組織人員聯繫洽談,並自行處理執行過程中之保險、交通等相關事宜。
- 2. 青年於企劃執行前將辦理保險並提供保險單予教育部青年署備查,且於企劃執行期間自 行負責安全問題。教育部青年署得於現有預算項目下,酌予補助保險、交通、住宿及出國 手續費等執行企劃所需經費(補助每執行滿一年最高6萬元為限之經費)。
- 青年於企劃執行期間將與親友、青年署保持聯繫,並於青年教育與就業储蓄帳戶方案填報 系統填寫雙週誌,記錄及分享學習體驗的心得,以雙週紀錄1篇為原則。
- 4. 青年保證提供之企劃及成果報告所載內容屬實且為自行規劃撰寫,並將恪遵本同意書規範; 所載內容如有不實,將自負法律連帶責任,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署有權取消核發證明書。
- 5. 青年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署,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戴體及無償利用,並同意對教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教育部青年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青年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之著作權。青年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6. 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若有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7. 本計畫無「青年儲蓄帳戶」經費補助。
- 8. 如青年未依本計畫規定或未依所提企劃執行,或未定期填報雙週誌,每年度未定期回報期間達二個月,則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教育部青年署得取消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並不予核發相關證明書,如青年具役男身分,則另函知內政部役政署取消暫緩徵兵處理。如青年事前告知變更企劃經教育部青年署同意或有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
- ※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其相關規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審查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 我已詳細閱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上述注意事項,並願意遵守規定。

學生 簽名 年月日 (請簽名)	法定 代理人 同意	年 月 日 (若學生於 <u>114 年 3 月 17 日</u> 已滿 18 歲,則毋須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	-----------------	---

教育部114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2024年9月6日

•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全衡)	國立測試高中		希望就業 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出生日期			性 別	
■日間部普通科(高中) □進修部普通科(高中) □綜合高中□□學程 □日間部專業群科(高職)□□□科 □進修部專業群科(高職)□□□科 □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 □夜間上課):□□□ □建教合作班:□□科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學校合作)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學校合作)				
特殊條件	■無 □原住民	□新住民子女 □身心障礙	類別 □中	低收入 □低收入
授權同意	為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申請需要,本人同意提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填報系統」內之個人資料,並同意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惟僅限於使用 於本方案必要之範圍內,且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 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數布。 ■同意 □不同意			
體驗計畫 (場域)				
参與期程	註:1.職場體驗至多發給3年儲蓄金 2.學習及國際體驗不發給儲蓄金 3.計畫執行期間皆可辦理兵役暫緩微(召)集			
電子信箱	THE RESERVE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AMED IN COL	儲蓄金發給、就學及兵役配套等有 確填寫*勿留學校信箱) mail, ncnu, edu, tw	市內電話	()無
		arri nena oda es	行動電話	0912345688
社群媒體ID		[Line ID] :	其他 (IG)	
緊急聯絡人1	何小名關條	THE CASE HOLD THE THE	市內電話	()無
姓名		係	行動電話	0912345677
緊急聯絡人2 李小欣 關 爸爸		市內電話	()無	
姓 名	子小八	係	行動電話	0912345613
通訊地址 (請提供完整 資訊)	些 (201)基隆市信義區			
户籍地址 (請提供完整 資訊)	医 (201)基隆市信義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申請者係屬該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1)。

壹、自傳(可簡述個人成長背景與現況、學習歷程特殊表現與經驗、自我期許及未來發展等, 至少200字)

我的名字是陳○○,出生於台中縣(現升格為臺中市),目前就○立○○高○的工業類群○○科三年級學生。由於就讀職業學校,對於學校所學的○○實務操作,頗有些心得和興趣,特別是○○實習的科目和相關課程;同時也十分重視榮譽感,熱愛參與學校社團和或班上事務,分別參加學校社團的○○社和○○社等,班級幹部則曾擔任過○○長和○○股長等,同時也擔任科學會的活動股長。而我平常的嗜好是慢跑、打籃球、打羽球、打排球和聽音樂等。我喜歡大自然,喜歡山中的寧靜,我喜歡遼闊的星空,暖暖的午後,喜歡與人交流互動,喜歡大家的笑容。我有好多好多的喜歡,但沒有機會把它們串連一起,平凡的校園生活,深深讓我壓抑,因此我決定要勇這一年的時間,好好的去做自己喜歡的事情,也好好體驗臺灣的美麗。因為社團的關係,我常常接觸到小孩,每周會固定到學校讀故事給他們聽,自己曾在偏鄉生活過一年,清楚在那的孩子可能不像都市孩子,有很多志工可以讀故事讓他們聽。但閱讀真的很重要,在這次旅行中,我會帶一些繪本到各地唸給孩子們聽,也許他們會因為我的故事而更加喜歡讀,也許他們會因為我的故事而更加喜歡讀,也許他們會因為我的故事而更加喜歡讀,也許他們會因為我的故事而更何值了。

貳、職場(學習及國際)探索規劃

◆職場體驗

●我想參與的產業類別:__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__、__租賃業__、__創作及藝術表演業__ (請依照下列表格填寫編號及行業類別,至多3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u>表1:</u>				
參與交易	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	或交易对象係公職人員或其	其關係人:		
□公職人	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2)_		
表2:				
公職人員	<u>:</u>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團鬚	豊):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	人或管理人姓名	3
	關係人與公職人	員間係第3條第	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5屬		_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該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	託人 受訊	6人名稱:	_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下何	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之配	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獨立董事
	□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二親		□監察人
		親屬稱謂: 謂例如:兒媳、	<u>(填寫親屬稱</u> 、女婿、兄嫂、弟	□經理人
		媳、連襟、妯女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	機關: 職種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	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訂	请一併由該「事業法人	團體」及「負責人」蓋	章)
備註: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1		

此致機關:教育部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問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 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 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 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 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 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 學習及國際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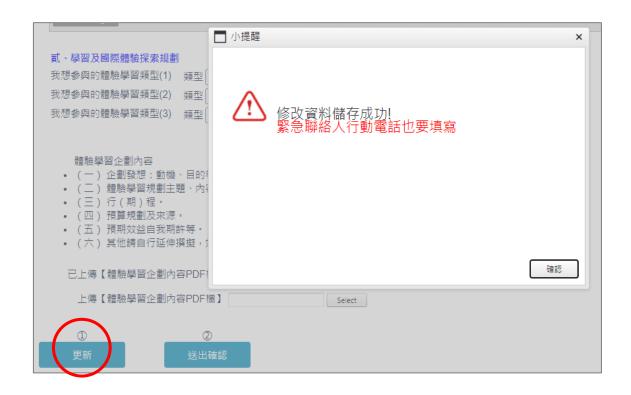
1. 進入申請書填報畫面,請依序填寫申請書內容,首先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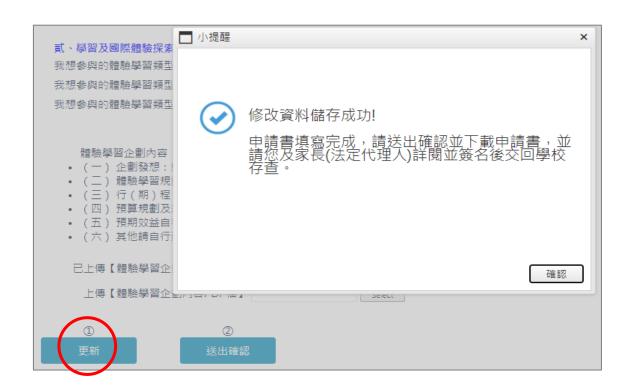
【壹、自傳】填寫個人成長背景與現況、學習歷程特殊表現與經驗、自我期許及未來發展等,至少200字。



3. 【貳、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規畫】選擇想參與的體驗學習類型(至多 3 項,至少選擇 1 個即可送出)點擊【select】選擇上傳【體驗學習企劃內容 PDF 檔】,請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更新】。



4. 點擊【更新】按鈕後,若申請書尚未填寫完整,則會出現提示訊息。



5. 點擊【更新】按鈕後,若申請書已填寫完整,則會出現「修改資料儲存成功」訊息。



6. 請再次確認填寫完成後點擊【送出確認】按鈕後,系統會顯示「資料已送出,無法再修改」提示訊息。



- 7. 點擊【下載申請書】按鈕,紙本請您和家長(法定代理人)詳閱並簽名後交回學校存查。
 - 8. 到此即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學生申請書 PDF 檔案格式如下

教育部 114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共同注意事項

※請學生及家長(法定代理人)詳閱並簽名後交回學校,並由學校留存備查。

113.8 修正

※共同注意事項

- 1. 適用對象: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青年)。 但畢業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 套方案,不得申請本方案。
- 欲轉換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者,應於申請方案當年度之7月
 日前,提出轉換計畫申請書,經教育部、勞動部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後,參 與就業媒合或執行計畫;前述轉換計畫以1次為限。
- 3. 青年參與方案期程為2或3年,如中途退出或變更參與期程須提出申請。辦理變更期程申請者,應於第1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2年內提出申請,或應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通知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2年內提出申請;前項變更參與期程以1次為限。
- 4. 青年於方案期間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但自第2年起, 青年可於微得雇主同意後,僅可報考就讀大專校院進修學制,或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青年於計畫期間內若有違反上述進修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違反期間不予補助;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屆時改善者,視同退出本方案。
- 5. 就學配套及完成計畫資格認定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青年並須完成雙週誌應填寫數、依限提出成果報告)。其中就學配套計算至入學當年度9月16日止。如青年提出變更計畫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以審查通過後之計畫期程為報名及入學資格認定;本方案參與青年得報名或申請上述各就學管道,以各1次為限,且應於完成方案之日起2年內報名或申請。

注意 事項 6. 執行計劃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

- 青年需經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後推薦予勞動部辦理就業媒合,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經雇主面試甄選及同意錄用後,始得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
- 青年應登錄台灣就業通成為會員,完成線上工作風格測評,並於上工前完成勞動部辦理之 職前講習課程。
- 3. 教育部及勞動部「未委託或授權任何人力仲介公司、協會、大專校院等辦理就業媒合」,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將由勞動部各分署之就業服務員協助青年媒合,並請青年參加分署 所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相關就業媒合活動資訊可至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查詢。
- 就學與就業皆屬青年個人意願,方案沒有限制必須就讀特定學分班,或於特定企業工作, 始得正式加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5. 青年自受僱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以下簡稱加保日)起,每滿30日為1個月,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分別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以及「穩定就業津貼」新臺幣各5,000元,其中勞動部補助之「穩定就業津貼」需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至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申請,始得核發。
- 6. 上述依規定同意核發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及「穩定就業津貼」係按青年實際受 僱期間計算,未滿1個月之部分,按每月30日比率計算,按季撥款至青年教育與就業储 蓄帳戶方案協辦金融機構所設帳戶。
- 青年經教育部推薦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後,即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其勞工保險相關資料,據以依規定核算相關補助金額。
- 8.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期間,應於受僱加保日起 15 日內及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於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親

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每年轉職以 1 次為限。未依限通 知或經媒合仍未能於離職日起 60 日內再次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

- 青年於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期間,通訊方式如有變更,應通知教育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青年專屬就業服務人員。
- 10. 青年進入職場後,應接受職場等師依核定訓練計畫所提供之指導,及於教育部青年教育與 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填寫雙週誌,並配合相關訪視作業、訓練成效評估及就業追蹤 等事項。
- 11. 青年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者,或有不實申請者,不 得參與本計畫,且不予發給本計畫相關補助。
-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期間,不得同時領取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性質相同 之相關補助或獎勵金。
- 13.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所定期間就業期滿後,經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以1 次提領為原則,匯入個人指定帳戶。因故未於期滿結束後3年內向教育部及勞動部中請領取,經教育部及勞動部依程序通知後,得先解繳國庫。
- 14. 青年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違反領航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不予補助。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參加本方案之資格。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 無論青年為自行研提或參考運用教育部青年署提供之管道資源研提體驗學習企劃內容, 青年將自行與相關組織人員聯繫洽談,並自行處理執行過程中之保險、交通等相關事宜。
- 2. 青年於企劃執行前將辦理保險並提供保險單予教育部青年署備查,且於企劃執行期間自 行負責安全問題。教育部青年署得於現有預算項目下,酌予補助保險、交通、住宿及出國 手續費等執行企劃所需經費(補助每執行滿一年最高6萬元為限之經費)。
- 青年於企劃執行期間將與親友、青年署保持聯繫,並於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 系統填寫雙週誌,記錄及分享學習體驗的心得,以雙週紀錄1篇為原則。
- 4. 青年保證提供之企劃及成果報告所載內容屬實且為自行規劃撰寫,並將恪遵本同意書規範; 所載內容如有不實,將自負法律連帶責任,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署有權取消核發證明書。
- 5. 青年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署,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戴證及無償利用,並同意對教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教育部青年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青年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之著作權。青年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6. 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若有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7. 本計畫無「青年儲蓄帳戶」經費補助。
- 8. 如青年未依本計畫規定或未依所提企劃執行,或未定期填報雙週誌,每年度未定期回報期間連二個月,則視问放棄參與本計畫,教育部青年署得取消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並不予核發相關證明書,如青年具役男身分,則另函知內政部役政署取消暫緩徵兵處理。如青年事前告知變更企劃經教育部青年署同意或有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
- ※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其相關規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審查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 我已詳細閱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上述注意事項,並願意遵守規定。

 學生 簽名
 年月日 (請簽名)
 法定 代理人 同意
 年月日 (若學生於 114 年 3 月 17 日 已滿 18 歲,則毋須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教育部114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2024年9月2日

•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全衡)	國立測試高中		希望就業 的地區	無
出生日期			性 別	
就讀學制班別	■日間部普通科(高中) □進修部普通科(高中) □綜合高中學程 □日間部專業群科(高職)科 □進修部專業群科(高職)科 □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 □夜間上課):科 □建教合作班:科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學校合作)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與學校合作)			
特殊條件	■無 □原住民 □新	住民子女 □身心障礙	類別 □中	低收入 □低收入
授權同意	為參加 ¹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申請需要,本人同意提供 ¹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填報系統」內之個人資料,並同意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惟僅限於使用 於本方案必要之範圍內,且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 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同意 □不同意			
體驗計畫 (場域)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 (限選一項)			
參與期程	註:1.職場體驗至多發給3年儲蓄金 2.學習及國際體驗不發給儲蓄金 3.計畫執行期間皆可辦理兵役暫緩徵(召)集			
電子信箱	關,請正確填置	金餐給、就學及兵役配套等有 8*勿留學校信箱) ail. ncnu. edu. tw	市內電話	()無
			行動電話	0912345688
社群媒體ID	(Line	ID]:	其他 (IG)	
緊急聯絡人1	何小名	其他:照護者	市內電話	()無
姓 名	係	ALO: MAZA	行動電話	0912345677
緊急聯絡人2	李小欣 關	爸爸	市內電話	()無
姓名	条	8 8	行動電話	0912345613
通訊地址 (請提供完整 資訊)	(201)基隆市信義區			
户籍地址 (請提供完整 資訊)	(201)基隆市信義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申請者係屬該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1)。

壹、自傳(可簡述個人成長背景與現況、學習歷程特殊表現與經驗、自我期許及未來發展等,至少200字)

我的名字是陳oo,出生於台中縣(現升格為臺中市),目前就o立oo高o的工業類群oo科三年級學生。由於就讀職業學校,對於學校所學的oo實務操作,頗有些心得和興趣,特別是oo實習的科目和相關課程;同時也十分重視榮譽感,熱愛參與學校社團和或班上事務,分別參加學校社團的oo社和oo社等,班級幹部則曾擔任過oo長和oo股長等,同時也擔任科學會的活動股長。而我平常的嗜好是慢跑、打籃球、打羽球、打排球和聽音樂等。我喜歡大自然,喜歡山中的寧靜,我喜歡遼闊的星空,暖暖的午後,喜歡與人交流互動,喜歡大家的笑容。我有好多好多的喜歡,但沒有機會把它們串連一起,平凡的校園生活,深深讓我壓抑,因此我決定要勇這一年的時間,好好的去做自己喜歡的事情,也好好體驗臺灣的美麗。因為社團的關係,我常常接觸到小孩,每周會固定到學校讀故事給他們聽,自己曾在偏鄉生活過一年,清楚在那的孩子可能不像都市孩子,有很多志工可以讀故事讓他們聽。但閱讀真的很重要,在這次旅行中,我會帶一些繪本到各地唸給孩子們聽,也許他們會因為我的故事而更加喜歡讀,也許他們會因為我的故事而微笑,只要孩子們臉上有笑容,我想這趟旅行就更有價值了。

貳、職場(學習及國際)探索規劃

◆學習及國際體驗

●我想參與的體驗學習類型:__志願服務__、__壯遊探索__、__創業見習__ (請依照下列表格填寫編號及學習體驗類型,至多3項)

編號	體驗學習類型	内容說明
1	志願服務	至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國內外皆可,如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組織 等,從事志願服務
2	壯遊探索	至國內外各地長時間遊歷、學習觀察,與當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交流,了解我國 或他國文化、風土民情,並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或挑戰
3	達人見習	可選定國內外之工藝中心、機構等單位向達人學習當地民俗或地方特有的技能、 藝能、技藝等,增進個人文化素養或技術涵養
4	創業見習	至新創公司向創業家見習之方式學習新創事務,增進對創業之了解,見習地點可 涵蓋國內外
5	社區見習	至國內社區組織見習,認識社區文化特色及在地產業資源,學習地方創生相關事務
6	其 他	自行規劃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

●體驗學習企劃內容(本項目以PDF檔上傳)

申請書得以文字撰寫企劃書或錄製影音方式提供。若採影音方式,須就申請書主要項目說明企劃內容並提供連結網址,經學校初審推薦後,青年署將協助輔導青年撰寫文字企劃書提報審查。

- (一)企劃發想:動機、目的等。
- (二)體驗學習規劃主題、內容及執行方法:包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呈現方式等。
- (三)行(期)程。
- (四)預算規劃及來源。
- (五)預期效益:自我期許等。
- (六)其他:請自行延伸撰擬,如有相關附件亦可放置於企劃中。